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1545785

商标： 发财米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3月0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227988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嘉兴三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1553283

商标： QILINJEWELRY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0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WXXG20240000049827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麒麟珠宝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无效宣告答辩通知书